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出售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和授予期權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予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irnet.com.hk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發行新股份	5
建議授予期權	12
股東特別大會	16
應採取之行動	1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7
一般事項	18
推薦意見	18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lways Fast」	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持有人為 Col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n Dynamics」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 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 和陳志明先生與周德田先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nus Gain」	Bonus Gai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持有人為 Reach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如認為恰當，根據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通過發行新股份和授予期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行使價」	每股期權股份港幣0.275元；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期權」	分別授予 United Hill、Bonus Gain, and Always Fast 33,946,039、48,663,704和 15,230,330 股期權，每股期權可於期權期間內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要求本公司發行一股期權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就發行新股份及授予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發行新股份」	按每股作價港幣0.229元發行25,014,820、35,860,262和11,223,231股份給 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可以認購的期權股份；
「期權協議」	本公司與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之間訂立的協議，依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行使價港幣0.275元向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分別授予33,946,039股、48,663,704股和15,230,330股股份期權；
「期權期限」	授予期權日開始及授予期權日起計四年內之期權期間；
「期權股份」	因行使其期權而發行的股份；
「期權股份數」	因行使其期權而發行的97,840,073股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之間訂立的三個協議，依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作價港幣0.229元向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分別發行25,014,820股,35,860,262股和11,223,231股股份；
「認購協議(1)」	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收市後與United Hill達成發行25,014,8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認購股份(1)」）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1%之認購股份(1)給United Hill，總代價為港幣5,728,394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港幣0.229元）；
「認購協議(2)」	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收市後與Bonus Gain達成發行35,860,2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認購股份(2)」）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1%之認購股份(2)給Bonus Gain，總代價為港幣8,212,00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港幣0.229元）；
「認購協議(3)」	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收市後與Always Fast達成發行11,223,23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認購股份(3)」）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之認購股份(3)給Always Fast，總代價為港幣2,570,12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港幣0.229元）；
「認購股份(1)」	25,014,8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認購股份(2)」	35,860,2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認購股份(3)」	11,223,23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United Hill」	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持有人為Beauty Good Limited；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執行董事：
謝暄先生(主席)
楊秋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楊振洪先生
張道榮先生

致各位股東

女士們先生們，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和授予期權

緒言

董事會於2007年9月11日公告，按本通函所列條件，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作價港幣0.229元分別向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 發行25,014,820、35,860,262和 11,223,231 股股份。

董事會於2007年9月11日同時公告，按本通函所列條件，本公司與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之間達成協議，依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行使價港幣0.275元向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分別授予33,946,039股、48,663,704股和15,230,330股股份期權。每股期權可於期權期間內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要求本公司發行一股期權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授予期權之詳情，並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

與UNITED HILL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收市後與United Hill達成發行25,014,8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1%之認購股份(1)給United Hill，總代價為港幣5,728,394元(即本公司每股港幣0.229元)。此代價以United Hill免除本公司應負United Hill的全部債務及其他責任合共港幣5,728,394元的形式支付。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港幣0.229元較(i)至2007年9月5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75元折讓約16.73%和(ii)2007年9月5日，即達成認購協議(1)當日每股收市價港幣0.285元折讓約19.65%。發行價之制定，是參考了達成認購協議(1)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收市價港幣0.285元是用作每股作價港幣0.229元的參考。

權利

認購股份(1)於發行及完全支付代價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本次認購事項後可能宣告，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分配。

認購股份數目

25,014,820股新股份，佔於2007年9月5日已發行股份的4.4%，和約佔經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1%。於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期權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擴大為737,175,491股。發行25,014,820股新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期權股份後的3.39%。

發行認購股份(1)未全部及最終償還對United Hill的欠款新股份發行後，尚欠款項為港幣1,115,628.77元，將以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支付。此餘下之欠款將平分為港幣557,814元分兩次償還一次在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另一次在2008年12月31日或以前。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1)須經本公司於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下通過。無人須就通過認購協議(1)時放棄投票權。發行新股份(1)將以股東投票的形式通過。

本公司進行此次交易乃為將本公司欠United Hill的債務轉為資本，好處為既償還了對United Hill的債務又不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董事會相信是次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貸款條款

於2007年9月5日本公司欠United Hill港幣6,844,022.77元。貸款無固定期限，於被要求時償還，在2007年9月5日逾期。本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獲得知會，前欠一董事和一前董事的欠款已以港幣400,000元的代價於2007年8月29日被轉移給United Hill。部份欠該董事和該前董事的欠款所以轉移給United Hill是該董事及該前董事因為私人原因需用額外現金而本公司此刻無法以現金償還該項欠款，也不願以其他方式融資。而United Hill表示願意接受發行新股份以抵償欠款。此貸款轉移United Hill無追索權。United Hill現要求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償還這部份貸款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本公司董事及前董事和United Hill，均為相互獨立互不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1)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1)之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1)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授權通過。所提呈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第25頁。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United Hill。United Hill是一間於薩摩亞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Beauty Good Limited。United Hil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United Hill是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方。

於認購協議(1)前，United Hill於本公司沒有任何股份權益。於緊接各認購協議後，United Hill將持有本公司約3.91%的股份權益。

與Bonus Gain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收市後與Bonus Gain達成發行35,860,2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1%之認購股份(2)給Bonus Gain，總代價為港幣8,212,000元(即本公司每股港幣0.229元)。此代價以Bonus Gain免除本公司應負Bonus Gain的全部債務及其他責任合共港幣8,212,000元的形式支付。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港幣0.229元較(i)至2007年9月5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75元折讓約16.73%和(ii)2007年9月5日，即達成認購協議(2)當日每股收市價港幣0.285元折讓19.65%。發行價之制定，是參考了達成認購協議(2)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收市價港幣0.285元是用作每股作價港幣0.229元的參考。

權利

認購股份(2)於發行及完全支付代價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本次認購事項後可能宣告，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分配。

認購股份數目

35,860,262股新股份，佔於2007年9月5日已發行股份的6.32%，和約佔經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1%。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及股權行使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將擴大為737,175,491股。發行35,860,262股新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期權股份後的4.86%。

董事會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2)全部償還對Bonus Gain的欠款。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2)須經本公司於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下通過。無人須就通過認購協議(2)時放棄投票權。發行新股份(2)將以股東投票的形式通過。

本公司進行此次交易乃為將本公司欠Bonus Gain的債務轉為資本，好處為既償還了對Bonus Gain的債務又不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董事會相信是次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貸款條款

於2007年9月5日本公司欠Bonus Gain港幣8,212,000元。貸款無固定期限，於被要求時償還，在2007年9月5日逾期。本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獲得知會，前欠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欠款已以港幣400,000元的代價於2007年8月29日被轉移給Bonus Gain。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欠款所以轉移給Bonus Gain是因為最終控股公司想降低本公司已使用信貸額度而本公司此刻無法以現金償還該項欠款，也不願以其他方式融資。而Bonus Gain表示願意接受發行新股抵償欠款。此貸款轉移Bonus Gain無追索權。Bonus Gain現要求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全額償還。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United Hill，為相互獨立互不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2)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2)之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2)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授權通過。所提呈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第25頁。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Bonus Gain。Bonus Gain是一間於薩摩亞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Reach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Bonus Gain是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方。

於認購協議(2)前，Bonus Gain於本公司沒有任何股份權益。於緊接各認購協議後，Bonus Gain將持有本公司約5.61%的股份權益。

與ALWAYS FAST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收市後與Always Fast達成發行11,223,23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之認購股份(3)給Always Fast，總代價為港幣2,570,120元(即本公司每股港幣0.229元)。此代價以Always Fast免除本公司應負Always Fast的全部債務及其他責任合共港幣2,570,120元的形式支付。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港幣0.229元較(i)至2007年9月5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75元折讓約16.73%和(ii)2007年9月5日，即達成認購協議(3)當日每股收市價港幣0.285元折讓19.65%。發行價之制定，是參考了達成認購協議(3)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收市價港幣0.285元是用作每股作價港幣0.229元的參考。

權利

認購股份(3)於發行及完全支付代價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本次認購事項後可能宣告，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分配。

認購股份數目

11,223,231股新股份，佔於2007年9月5日已發行股份的1.98%，和約佔經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76%。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及股權行使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將擴大為737,175,491股。11,223,231股新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期權股份後的1.52%。

董事會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3)未全部及最終償還對Always Fast的欠款。新股份發行後，尚欠款項為港幣959,000元，將以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支付。此餘下之欠款將平分為港幣479,500元分兩次償還一次在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另一次在2008年12月31日或以前。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3)須經本公司於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下通過。無人須就通過認購協議(3)時放棄投票權。發行新股份(3)將以股東投票的形式通過。

本公司進行此次交易乃為將本公司欠Always Fast的債務轉為資本，好處為既償還了對Always Fast的債務又不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董事會相信是次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貸款條款

於2007年9月5日本公司欠Always Fast港幣3,529,120元。貸款無固定期限，於被要求時償還，在2007年9月5日逾期。本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獲得知會，前欠一前董事的欠款已以港幣40,000元的代價於2007年8月29日被轉移給Always Fast。部份欠一前董事的欠款所以轉移給Always Fast是前董事因為私人原因需用額外現金而本公司此刻無法以現金償還該項欠款，也不願以其他方式融資。而Always Fast表示願意接受發行新股抵償欠款。此貸款轉移Always Fast無追索權。Always Fast現要求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償還其中的部份。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本公司前董事和Always Fast為相互獨立互不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3)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3)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3)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授權通過。所提呈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第25頁。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Always Fast。Always Fast是一間於薩摩亞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Col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Always Fas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Always Fast是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方。

於認購協議(3)前，Always Fast於本公司沒有任何股份權益。於緊接各認購協議後，Always Fast將持有本公司約1.76%的股份權益。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發行事項前之股權		發行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主要控股股東				
Asian Dynamics ⁽¹⁾	328,139,431	57.85%	328,139,431	50.98%
Aldgate Agents Limited ⁽²⁾	66,120,000	11.66%	66,120,000	10.27%
公眾持股				
Concord Square Limited	27,794,569	4.90%	27,794,569	4.32%
公眾持股人	145,183,105	25.59%	145,183,105	22.56%
United Hill	0	0%	25,014,820	3.91%
Bonus Gain	0	0%	35,860,262	5.61%
Always Fast	0	0%	11,223,231	1.76%
公眾持股小計	172,977,674	30.49%	245,075,987	38.16%
合計	567,237,105	100%	639,335,418	100%

董事會函件

注釋：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21.88%)、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23.43%)、Glamour House Limited (29.59%)和陳志明先生(14.16%)與周德田先生(10.94%)。陳志明先生與周德田先生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2. Aldgate Agents Limited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276)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合計

發行予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之總認購股份為72,098,313股本公司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2007年9月4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7,237,105股。因此，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71%；約佔本公司經新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擴大股本後發行股份總數11.28%；約佔本公司經新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及期權股份擴大股本後發行股份總數9.78%。

授予期權

期權協議

期權數目

於2007年9月5日，本公司與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達成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授予33,946,039份、48,663,704份和15,230,300份期權，並有權要求期權發行人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期權期限

授予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的期權將於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可於授予期權日期開始及於授予期權日期四年後之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期權的行使價為港幣0.275元。行使價為(i)較2007年9月5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85元折讓約3.5%；和(ii)至2007年8月31日止之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0.275元。

期權的行使價是本公司與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據至2007年8月31日止之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市價達成。

費用

授予期權不需支付任何費用。提出期權協議是為了吸引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簽署認購協議，為整個債項轉換行動的一部分。期權無需費用是因為認購協議內含期權的費用。

期權股份數目

期權如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及配發97840,073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之567,237,105股份的17.25%和(ii)期權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665,077,178股份之約14.71%。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及期權股份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為737,175,491股。期權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期權股份後的13.27%。

期權行使所得之資金

期權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得港幣約26,906,020元。所得資金將全數作為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期權轉讓

期權不得轉讓給任何與本公司關聯人士。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期權股份的上市和買賣。

期權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授權通過。所提呈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第25頁。

序列

期權股份於發行後，自發行日起，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協議原因

擬發行的期權不是根據公司的期權計劃。董事會通過決議向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發行期權是因為此乃公司與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於2007年9月5日達成之還款協定包括以港幣0.229元向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發行新股和期權。新股認購協議得以達成是因為公司同時提供了期權協議作為誘因，由此鼓勵本公司的債權人簽署認購協議，可是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並不是互為條件的，而是相互獨立的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的目的在於減輕本公司負債的同時不減低公司的流動資金，最終提高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董事會相信協定符合全體股東利益。通過的擬發行期權，是公司償還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的債務的總體協定的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擬發行期權的條款是本公司與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達成，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認購及期權行使前後之股本結構

於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和認購股份(3)及股權行使前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發行事項及期權行使前 之股權		發行事項及期權行使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主要控股股東				
Asian Dynamics ⁽¹⁾	328,139,431	57.85%	328,139,431	44.25%
Bonus Gain	0	0%	84,523,966	11.47%
公眾持股				
Aldgate Agents Limited ⁽²⁾	66,120,000	11.66%	66,120,000	8.92%
Concord Square Limited	27,794,569	4.90%	27,794,569	3.75%
公眾持股人	145,183,105	25.59%	145,183,105	19.58%
United Hill	0	0%	58,960,859	8.00%
Always Fast	0	0%	26,453,561	3.59%
公眾持股小計	172,977,674	30.49%	324,512,094	43.84%
合計	567,237,105	100%	737,175,491	100%

注釋：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21.88%)、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23.43%)、Glamour House Limited(29.59%)和陳志明先生(14.16%)與周德田先生(10.94%)。陳志明先生與周德田先生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2. Aldgate Agents Limited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276)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發行新股及期權行使前，Aldgate Agents Limited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於發行新股及期權行使後，Aldgate Agents Limited將成為公眾持股人。

未行使認股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於2007年9月5日，本公司亦無可行使的未行使認股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董事會函件

獨立聲明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同時，United Hill、Bonus Gain和Always Fas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也是相互獨立互不關連。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於2007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ian Dynamics」）就發行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股份」）訂立認購協定。據此，本公司按總代價港幣9,100,000元向Asian Dynamics發行和配售了已發行股份。

發行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欠Asian Dynamics的債務港幣9,100,000元，意即本公司無需以流動資金償還欠Asian Dynamics的債務。於本公告日所有發行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使用完畢。

除上述外，過去十二個月內無其他融資活動。

完成

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須經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獲得特別授權下通過。並且，發行新股和期權股份及其上市買賣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預期整個過程將會在2007年10月22日或以前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不是期權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和經營狀況與本公司發佈最後一份審計報告時相比無重大不利的變動。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經按照其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必須連同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符合附於任何股份在當其時的任何特別權利或投票限制或細則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凡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一成員(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權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凡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一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在需繳付前預先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催繳或分期款額不視為如前述之繳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成員；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成員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名成員之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猶如一名成員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成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發行新股及期權後會繼續其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之核心業務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的條款後，認為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之條款整體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發行新股份及期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新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之條款整體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發行新股份及期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新股份及期權。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註內所載之資料。

此致

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謝暄先生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致各位股東，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和授予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成立乃為考慮發行新股份和授予期權，並向閣下就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發行新股份和授予期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和期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新股份和授予期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發行新股份授予期權之決議案，故此強烈要求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投票贊成發行新股份授予期權。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巫繼學先生， 楊振洪先生 張道榮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列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披露權益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概無於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

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

債權證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

股份淡倉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相關股份淡倉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買賣之所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8,139,431	57.85%
Aldgate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6,120,000	11.6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	66,120,000	11.66%

注釋：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和陳志明先生與周德田先生。

Aldgate Agents Limited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276)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均屬相同。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好倉

登記冊內概無記載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淡倉

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業務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

4. 資產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製備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該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 (i) 本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Chandl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起為紐西蘭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Chandler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八年經驗。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彭志恆先生。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擁有逾十年之會計經驗。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期權協議；和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United Hill達成發行25,014,8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1%之認購股份給United Hill，總代價為港幣5,728,394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和
2.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United Hill配發及發行25,014,820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以使向United Hill發行25,014,820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和
3.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Bonus Gain達成發行35,860,2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1%之認購股份給Bonus Gain，總代價為港幣8,212,00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29元）；和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Bonus Gain配發及發行35,860,262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以使向Bonus Gain發行35,860,262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和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Always Fast達成發行11,223,23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之認購股份給Always Fast，總代價為港幣2,570,12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29元）；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Always Fast配發及發行11,223,231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以使向Always Fast發行11,223,231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和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United Hill達成之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ill授予33,946,039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8.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United Hill授予33,946,039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Bonus Gain達成之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onus Gain授予48,663,704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Bonus Gain授予48,663,704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Always Fast達成之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Always Fast授予15,230,330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Always Fast授予15,230,330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僅可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有效印鑑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